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苗雨蒔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25

電子信箱：miauyushi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313001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109年施行以來，經檢討中小企業適法需求與服務量能及審酌補助申請與審查情形，並考量持續減輕中小企業負擔與強化臨場健康服務品質，爰修正申請補助作業期間、補助基準及相關表件，以提升補助機制之效益。
- 二、欲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，請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與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osmp.osha.gov.tw/>）線上申請，若有補助相關疑問，請洽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（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），電話：（06）3135151 分機11-21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

副本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高雄市政府 1130301



11301041000